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鹤山市宅梧镇中心卫生院

委托方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宅梧镇宅新路 88 号

联系人：李卓河

电话：

手机：13676174849

传真：

邮箱：

承检方（乙方）：广东瑞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检方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807 房主楼 809 房

承检方业务代表：郭文丰

电话：

手机：13822036251

传真：

邮箱：zhh@gzradiate.com

服务要求： 普通服务

加急服务（根据情况加收相应的附加费）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GDRD/HT-PJ-26-0056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 1 台 DR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提供以下放射卫生服务及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服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放射诊疗许可证》申请办理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办理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助完成相关旧证件的注销手续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检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搬迁、调试及提供一年技术保障服务 |

甲乙双方就以上服务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二、技术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现场检测、资料收集。
2. 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评价报告。
3. 协助甲方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预控评项目）。
4. 放射卫生防护措施及管理等方面的情况，甲方委托后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
5. 协助甲方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6. 负责 DR 设备的搬迁、安装调试，并提供为期一年的技术保障服务。
7. 协助完成原址相关许可证件的注销手续。

三、服务要求

1. 预评项目：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和甲方履行付款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在甲方提供预评报告需要的齐全资料后，乙方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预评报告编辑和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意见和预评报告给甲方。

2. 控评项目：

甲方提供控评报告需要的齐全资料后，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控评送审稿报告给甲方。申请控评报告控评评审和/或项目竣工验收，并根据主管部门和专家时间进行控评评审和/或竣工验收。

3. 加急预评/控评评价服务：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需要提供加急预评/控评评价服务的，需提前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可开展后，在原服务项目费用上额外增加加急预评/控评评价服务费用并签订《加急预评/控评评价服务补充协议》，乙方按加急服务安排评价工作，加急评价服务的收费标准为：甲方提供预评/控评报告需要的齐全资料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评报告编辑和专家评审/控评送审稿报告，加急服务费分别为 1500 元；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评报告编辑和专家评审/控评送审稿报告，加急服务费分别为 2500 元。

4. 验收检测：

- 1). 甲方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满足检测条件后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客户的检测通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加急验收检测服务的按乙方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和出具检测报告。如甲方需要提供加急检测服务的，需提前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可开展后，在原服务项目费用上额外增加加急检测服务费用并签订《加急检测服务补充协议》，乙方按加急服务安排检测，加急检测服务费为 2000 元/次。
- 2). 甲方对乙方出具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没有异议。若有异议的，经双方确认后协商处理；若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有异议需复检的，复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因此延期的履约责任，双方签订《复检补充协议》后进行检测，复检检测将依据本合同第四条款“合同项目及付款方式”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与付款，并需按照第三条款“服务要求”中的第 4 点来进行检测。
- 3). 因甲方原因验收检测结果不合格需要整改复检的，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首次提交整改报告之日起 30 天为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内甲方务必完成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甲方通知乙方进行复检检测，乙方将提供一次免费的复检检测服务；如甲方整改

后第二次检测仍不合格需要再次进行复检检测，则第三次检测起（包括第三次检测）每次检测乙方需额外收取甲方复检检测费用 2000 元/次。因以上原因需要复检和额外收费的，双方签订《复检补充协议》后按本合同第三条款“服务要求”中的第 4 点来进行检测。因以上原因复检检测影响出具检测报告进度的，乙方不承担因此延期的履约责任。

5. 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控因素影响的，完成验收检测报告和评价报告时间顺延，乙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条款延期履约及相关责任。

6. 环评项目：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后，根据现场情况收集全部所需完整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7. 若因特殊原因检测或评价项目不能完成时，甲方同意乙方将相关检测或评价项目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技术服务机构完成，乙方对分包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四、服务项目收费明细及付款方式

1. 本次合同服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55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

项目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服务费用（元）	备注
1	DR 设备	1	55000	1、设备搬迁、调试及技术保一年；2、预评控评申请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和环评备案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3、注销旧证。
合计（单位：元）			55000	

2. 本合同的所有服务项目费用，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2.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广东瑞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3602 0134 0920 1325 14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2 甲方付款方式：

2.21 第一期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预付款）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乙方确认收到款项

后，将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等额电子发票（税率：【6】%）。乙方完成评价报告后，将盖章纸质版评报告寄送给甲方。

2.22 第二期款： 在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款人民币 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将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等额电子发票（税率：【6】%），同时将许可证寄送给甲方。

3.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单位名称：鹤山市宅梧镇中心卫生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7844561369695

甲方保证上述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性，如开票信息发生变动的，需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含电子版预评报告、验收检测报告、控评报告和整改报告）后视为乙方已经完成本合同对应阶段项目服务条款，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阶段项目服务费用，否则乙方可暂停后续服务工作，因此导致合同条款延期履行的，乙方不承担因此延期的合同条款履约责任。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否则乙方可暂停后续服务工作，因此导致合同条款延期履行的，乙方不承担因此延期的履约责任。

3. 甲方须按技术工程师要求内容提供真实准确的盖公章资料，提交时间由双方根据工作进度协商确定。甲方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 现场检测时，甲方应安排人员陪同，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干扰乙方检测，影响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5. 甲方受检设备的状态和工作场所防护检测的周围关系应提前沟通协调好，确保能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常用的检测条件。

6. 检测过程中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过失导致甲方设备故障、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因甲方设备自身老化、隐藏瑕疵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7.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检测报告过期（检测报告有效期一年）需要重新做验收检

测的，按合同第四条款“合同项目及付款方式”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和签订补充协议。

8.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给乙方所需资料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延期履约责任。
9. 如甲方项目不合格需要整改，同意乙方约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在此期限内，甲方应积极进行整改，若甲方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对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免责，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项目费用。
10. 甲方应指定一位熟悉本项目的人员作为与乙方的固定联系人并提供其联系方式（包括微信号或邮箱），此联系人务必在工作时间内保持联系畅通确保乙方工作人员能及时联系。甲方指定 李卓河 先生/女士（联系方式：13676174849）作为本项目的固定联系人。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更改固定联系人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因甲方不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导致合同延期的，乙方无须对此承担延期履约责任。乙方指定技术工程师对接人员进行后续检测评价工作。
11. 保密要求：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透露除评价报告和检测数据外的其他相关乙方资料。
12. 若甲方违反上述任一条款的，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在甲方的密切配合下对甲方委托服务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测，以及出具实验室检测报告等工作。
2. 乙方应认真审查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and 文件，若发现有任何错误或不当，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只负责出具预评报告、控评报告、验收检测报告，甲方向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 and 材料准备不属于乙方服务内容。甲方如需乙方帮材料准备 and 递交申请，甲方需额外申请 and 增加相关费用。递交材料包括预评报告、预评批复件、控评送审稿报告、控评报批稿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批复件、放射诊疗许可证申请资料。
4.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现的放射卫生方面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以便甲方及时整改。

5. 乙方严格遵守保密责任，严格按甲方要求保护甲方的权益，并负有保密义务。除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提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评价报告及检测数据。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应诚信履行本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项目审核未能通过的，则甲方应在乙方出具符合质量要求的《预评/控评评价报告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额费用。
3. 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0.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逾期达10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详见第三条、附件一）完成相应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
5. 乙方出具的评价报告或检测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如关键数据错误、引用标准失效等），导致甲方申请被主管部门退回或不予批准的，乙方应免费重做，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7.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涉诉、涉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行政处罚或第三人索赔等。
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乙方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及时、完整地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现场配合条件，导致乙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且逾期超过【十】日的。

自乙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对于乙方在本合同解除前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双方同意按照该工作所属合同阶段对应的全部价款进行结算。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前述结算款项。

9.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在后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八、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期限为 叁 年，即自【 2026 】年【 06 】月【 02 】日起至【 2029 】年【 06 】月【 01 】日止。

2. 本合同期满前60日内，甲乙双方协商续签事宜并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九、 公正性说明

1. 乙方作为专业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坚持客观、求实、科学、公正的立场，不受来自行政、财政、商业或其它方面的干扰，避免卷入任何可能降低技术能力、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
2. 签约双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约束自己，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刁难对方。
3.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有关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市广州仲裁委员会依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以及因合理维权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4.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检测与评价报告、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后终止。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双方确认首页所列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有关通知、文件及仲裁、法院司法文书送达（包括电子送达）的确认地址，以邮政EMS等特快专递方式发送的，快递发出后第三天即视为送达（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送达地址不准确等情形。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列明的联系方式均一直有效，对双方具有拘束力，因送达而产生的不利法

律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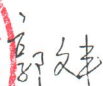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鹤山市宅梧镇中心卫生院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日

乙方（签章）：广东瑞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日

附件（一）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工作流程

步骤	内容		预计时间
1	签订合同		开始
2	甲方确定对接人员、乙方确定对接工程师		--
3	预评报告	乙方工程师提供预评清单	--
		甲方人员根据预评清单提供资料	--
		资料齐全后，接下来由乙方完成： 1) 编制预评报告 2) 组织专家评审会 3)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 4) 胶装报告寄出给甲方	20个工作日
4	预评批复	预评完成，接下来由甲方完成 1) 向所在市或区县卫生健康局递交预评报告和递交资料 2) 领取预评批复 3) 将预评批复扫描件或复印件交给乙方工程师	--
5	控评报告	甲方根据预评报告建设机房，并安装调试设备	--
		乙方到现场进行验收检测，提供控评清单	--
		甲方人员根据控评清单提供资料和现场筹备	--
		乙方编制验收检测报告和控评报告	25个工作日
		甲方到所在市或区县卫生健康局递交控评报告和递交资料，申请控评评审和验收	--
		现场评审，甲方举办评审会，评审专家和卫生健康局到现场进行评审验收，乙方现场陪同	--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完成报告并寄出	--

附件（二）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资料清单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预评报告	委托书（乙方提供模板）
2		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扫描件
3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扫描件
4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5		法人电话、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6		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
7		机房所在楼层图纸、机房上方图纸、机房下方图纸、机房设计图纸——电子版图纸
8		机房设计方案（包括机房墙体屏蔽材料及当量、门窗设置、机房排风扇及其排风管道设置）
9		施工材料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		设计单位的营业资质——扫描件
11		放射工作人员信息（包括资格证书、执业证书、放射工作人员证书、体检报告、个人剂量委托协议），证书的每一页扫描件都要——扫描件
12	控评报告	委托书（乙方提供模板）
13		预评批复文件——扫描件
14		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批复（64排及以上CT需要）
15		机房施工方案（包括机房墙体屏蔽材料及当量、门窗设置、机房排风扇及其排风管道设置）
16		相关制度上墙、放射防护公告栏、个人防护用品、放射卫生档案、门灯连锁装置——照片
17		放射工作人员信息（包括资格证书、执业证书、放射工作人员证书、体检报告、放射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培训证明、个人剂量委托协议），证书的每一页都需要扫描——扫描件

注：预评报告需要拟配备的放射工作人员信息；控评报告需要达标的放射工作人员信息。

附件（三）

环评备案登记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流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内容明细	预计时间
1	环境影响 备案 阶段	资料收集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审核、整理	5个工作日
2		辐射培训及 考核	组织操作使用三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人员学习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3个工作日
3		资料整理	根据建设单位机房施工方案、机房辐射防护要求等整理环评相关资料	5个工作日
4		完成登记	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个工作日
5		资料编制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申请资料	7个工作日
6	申办辐 射安全 许可证 阶段	制度及应急 预案编制	协助制定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以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个工作日
7		上报资料	根据申报系统要求，上报申请资料	1个工作日
8		完善资料	及时跟主管部门沟通，根据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完善申请资料	3个工作日
9		现场核查	主管部门申请资料及现场核查	主管部门安 排时间
10		新证申请	向主管部门递交申请资料，申请新证	60个工作日